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8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偉帆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3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偉帆於民國112年7月間某日，加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羅曉慧」、「聯博投信」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屬由3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，擔任該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。劉偉帆即與「羅曉慧」、「聯博投信」及所屬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「羅曉慧」、「聯博投信」以LINE聯繫江元麟，並對其佯稱：可申購未上市股票後交易獲利云云，致江元麟陷於錯誤，而與該詐欺集團約定於同年8月16日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之投資款，劉偉帆遂受指示於同年8月16日下午1時50分許，前去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得意山莊社區春風館會議室與江元麟碰面，並出示偽造之聯博證券工作證，佯裝為聯博證券員工向江元麟收取上開現金，再將事先偽造完成之聯博證券現儲憑證收據（上有偽造之聯博證券收款專用章印文1枚及偽造之「彭浩翔」署押、印文各1枚）交付江元麟而行使之，致生損害於彭浩翔及聯博證券。劉偉帆則於順利得手後，旋依指示從中抽取9000元作為報酬，再將所餘詐欺贓款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

01 係審理本案之最便利法院，爰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
02 法院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4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怡孜
07 法 官 陳澤榮
08 法 官 陳振謙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張儷瓊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